

其他事項說明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蔡技士
- (四) 電話：02-23126335
- (五) 傳真：02-23126348
- (六) 電子郵件：m6335@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1.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補助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保險費。
2. 按本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領取地方政府核發農田受災救助金之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為補助保費對象。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農田受災(埋沒或流失)，係由本部依據「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以專案方式核發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下稱農地補助金)(新臺幣10萬元/公頃)。地方政府無須再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
3. 因農地補助金與農田受災救助金為相同性質之補助，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規定，將以核發農地補助金之受災農地加保農保被保險人，納入保費補助之適用對象，以保障受災農民權益。